关于《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是工程项目立项决策到竣工投产全过程中从事造价管理的人才，是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和咨询的具体参与者和实施者，是保障交通建设资金安全高效的最核心、最关键因素，其工作职责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规定，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首次明确将“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纳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据此，我部起草了《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是加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管理与队伍建设的标准和依据，对规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提升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注册、执业、监督管理和附则共五章三十一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主要为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与部、省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为注册，共14条，明确造价工程师注册条件、注册流程、申请材料、不予注册和撤销注册情形、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等事宜。

第三章为执业，共6条，明确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执业要求与权利义务等。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共4条，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与造价工程师信用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为附则，共3条，明确实施时间等。